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第二名稱，即「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同世平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找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可在資料充足之情況下，可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所提呈之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第二名稱，即「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b)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會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以代替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上，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隨之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v)投資控股。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能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狀況，以及更好地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能識別本公司目前之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

董事會函件

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是否已獲股東通過。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第二名稱，即「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以代替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為或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相應更改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屬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親筆簽署、蓋上印章或作為契據）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